

# 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7日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7月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自主组织“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水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3人（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及基本建设情况

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原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该地属于蕉岭县城规划区内，且临近石窟河，附近县城居民较多，因此，原屠宰场位置不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及县城发展规划要求。因此，2020年企业搬迁至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澄西坑羊子殿（北纬 N24°43'24.59"，东经 E116°09'45.05"）。

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广州环科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9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20〕23号）。

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原有备案证内容进行变更，并对环评报告书进行补充分析并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对关于《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变更对环境影响方面的咨询函》的复函，主要建设内容由原有屠宰规模年屠宰量生猪18万头、牛1万头、羊3650头、禽类36.5万只进行调整，增加1千头肉牛屠宰量，同时减去肉羊及禽类屠宰量，使企业生产规模从原有年屠宰生猪18万头、牛1万头、羊3650头、禽类36.5万只，变更为年屠宰生猪18万头、牛1.1万头，废水产生

量及排放量有所减少，所以废水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减少后，分别为：6.1552t/a，0.8793t/a。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建设完成，总投资 33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5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最新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2707189438X3001Z），且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本项目位于蕉岭县文福镇澄西坑羊子殿，总占地面积为 15677.42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000m<sup>2</sup> 的生猪屠宰区、2500m<sup>2</sup> 的肉牛屠宰区、2000m<sup>2</sup> 的待宰区、100m<sup>2</sup> 的急宰区、100m<sup>2</sup> 的隔离区、300m<sup>2</sup> 的配套设备房、1000m<sup>2</sup> 的办公区及生活区、500m<sup>2</sup> 的低温生产车间、60m<sup>2</sup> 的肉品质量检验室、1500m<sup>2</sup> 的污水处理站、40m<sup>2</sup> 的兽医办公室、300m<sup>2</sup> 的速冻肉库、1800m<sup>2</sup> 的缓冲区、2000m<sup>2</sup> 的储藏冷库，项目年屠宰量生猪 18 万头、牛 1.1 万头，项目周边均为山林。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包含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配套环保设施等与环评文件、批复、变更补充分析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屠宰过程包括屠宰时进行的围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屠宰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禽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属于高有机物、高悬浮物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等。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采用“一级处理-气浮+二级处理-A2/O+消毒处理-石灰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废水，生活污水、屠宰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通过管道汇集在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经排污管道引至项目东面 550 米处蕉岭县文福镇红星石崖下石场附近排入淡水；部分回用于场区绿化灌溉。

### 2、废气

项目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待宰车间臭气、屠宰车间臭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待宰车间、屠宰车间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单元采取密闭（加盖）、定期安排喷洒除臭剂措施，且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同时项目场区加强绿化等。同时采取采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恶臭气体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牲畜叫产生的噪声；屠宰设备（提升机、开边机、刮毛机等）产生的噪声、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①屠宰过程采用电晕方式进行致昏屠宰，从源头上可减小噪声的产生；屠宰车间阻隔；②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围墙阻隔；③运输车辆采取限速行驶；④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污水站围墙阻隔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 ②待宰车间产生的粪便

项目待宰车间猪的粪便，经污水处理站的生化系统进行降解（屠宰废水主要含有血污、油脂、碎肉、畜禽毛、未消化的食物及粪便、尿液）。

#### ③屠宰废弃物

项目屠宰废弃物，包括牲畜体毛、蹄壳、肠胃内容物、残余粪便、废肉、废料等。

牲畜体毛、蹄壳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其余屠宰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蕉岭县益民农业资源循环再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制成有机肥料，日产日清不进行暂存。

#### ④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后，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目前暂未产生污泥，待产生后再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合同），制作有机肥料。

#### ⑤病死牲畜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病死牲畜，委托蕉岭县益民农业资源循环再利用处理厂及时清运病死牲畜。

####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用于污水处理站吸附恶臭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成分主要为恶臭废气，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进行了调试，并委托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至22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99154：

####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入淡水体的废水因子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一级排放标准较严者，回用于场区绿化灌溉废水因子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较严者。

####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 4、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6.1552t/a，0.8793t/a，本项目化学需氧量5.967t/a，氨氮0.545t/a的排放量达到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是达标的。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至22日对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查看验收监测表，“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经验收小组协商一致，原则上同意“蕉岭润兴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蕉岭润兴生态屠宰场转型升级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废的台账管理工作。

